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	黃文港議員	
委　員：	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　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	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　書：	陳詠茹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九龍城區衞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陳藹霞女士	地產代理監管局行動部經理
	陳金平先生	地產代理監管局行動部助理經理
	葛灝濂先生	地產代理監管局機構傳訊部助理經理

議程三	何　敏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郭潤祥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
議程四	嚴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
議程六	譚頌欣女士	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總控煙酒督察
	陳曦東先生	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高級控煙酒督察
	鄧穎妍女士	房屋局高級項目經理(簡約公屋)1
	余梓翹先生	房屋局項目經理(簡約公屋)1A

*　　*　　*

<u>主席致歡迎辭</u>

1.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 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u>議程一</u>
<u>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u>

4. **主席**宣布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有關地產經紀於常富街小巴站行人蓋位置進行推銷造成滋擾及影響環境衞生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43/2026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地產代理監管局(下文簡稱「監管局」)、食物環境衞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18 號書面回應。

7. **監管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局方十分關注有地產代理涉嫌在公眾地方張貼招貼或海報，此舉違反《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

(ii) 局方曾發出執業通告，提醒持牌地產代理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的規定，凡在任何私人土地而未經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或在任何政府土地而未經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而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若有持牌人違反以上指引，除須負刑事責任外，亦會被局方紀律處分；

(iii) 自本年初至接獲是次投訴前，局方已在區內進行 29 次巡查，當中包括文件中提及的小巴站。接獲本宗投訴後，局方已安排職員針對該小巴站，分別於本年 9 月 2 日、9 月 5 日、9 月 6 日、9 月 11 日及 9 月 13 日進行 5 次巡查。其中在 9 月 2 日的巡查中，發現有持牌地產代理涉嫌在公眾地方張貼街招，局方已向其作出嚴厲警告，並已立案跟進；

(iv) 局方亦曾聯同食環署於本年 9 月 9 日於該小巴站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未發現有違規張貼街招的情況；以及

(v) 若有充份證據證明持牌地產代理作出違規或違反相關法例行為，局方定必嚴肅跟進。

8.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非常關注於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商業街招及海報的問題，並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派員到該小巴站一帶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並向違反有關法例人士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移除 32 件違規展示商業宣傳品，惟該些宣傳品載列的資料不全，署方未有足夠證據對有關宣傳品的展示者或受益人作出警告或檢控。由於該非法張貼街招或海報關於地產宣傳，署方已轉介監管局跟進；以及

(iii) 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根據記錄，在本年 1 月至 8 月期間，署方在九龍城區共向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發出 4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移除 83,030 件違規展示商業宣傳品。

9. **委員**表示該小巴站的違例張貼街招及街頭推銷情況已持續多時，希望有關部門加強關注該地點，以減少對附近居民及環境衞生的影響。

10.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地點的情況近日已有所改善。署方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聯同監管局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巡查及執法。

11. **主席**總結表示，除何文田外，違例張貼街招及街頭推銷問題亦常見於黃埔及九龍塘，期望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有關地點的巡查，並適時作出跟進。

議程三

要求加強監管九龍城區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4/2026 號)

12. **委員**介紹文件。

13.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路政署、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4、10 及 11 號書面回應。

14.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按部門分工，路政署負責處理公共道路(包括行人路及公眾後巷)上的建築廢料，而地政總署則負責處理未批租及未撥用土地(即並非公共道路，且不受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土地)上的建築廢料；以及

(ii) 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執法，由相關執法部門依法處理。

15.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一直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事宜，會與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及聯絡會議等措施)，共同監察整體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並按各部門的職權，合力打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

(ii) 執法工作方面，署方會作出主動巡查，監察區內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並就投訴個案進行實地跟進，分析情報以進行突擊行動。署方亦會利用科技協助執法，並已在區內包括旭日街/落山道交界安裝了 18 部監察攝錄機，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署方會定期檢視監察攝錄系統的運作數據及相關情報，按最新情況靈活調配監察攝錄機到合適地點，以加強阻嚇力和執法成效；

(iii) 署方會持續在區內進行宣傳及教育的預防工作，如發現樓宇有裝修或維修工程進行，會向裝修或建築工程承辦商、有關物業的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醒業界和相關人士遵守有關法例，妥善處理建築廢物；以及

(iv) 署方亦透過回收基金支援由業界主導的建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先導計劃，裝修業界及市民可以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把裝修工程產生的小量建築廢物交予回收商處理，在源頭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一向關注九龍城區，包括紅磡一帶的環境衞生情況，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向非法棄置垃圾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已在區內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增加阻嚇力；以及

(ii) 署方已與相關部門建立影像分享機制，利用相關部門設置於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的網絡攝錄機所收集的影像，一併進行研究及分析，以採取跟進行動，從而加強執法成效。

17.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對區內黑點的巡查，並考慮於新的衞生黑點增設監察攝錄機，以提高阻嚇作用。

議程四

有關富高工業中心對出回收車長期於街上營業及霸佔道路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45/2026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

1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環保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6 及 12 號書面回應。

20.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文件中提及的位置是違泊黑點，自本年 1 月至今，警方已於該地點一帶加強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處理阻街、汽車阻塞及交通投訴等案件，並向違規人士作出口頭警告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ii) 警方會持續跟進該位置涉嫌霸佔道路的情況，如發現有嚴重違規行為，會果斷執法。

21. **環保署代表**表示，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該位置一帶進行巡查，期間發現一輛回收車停泊在路旁，有暫存的廢紙及廢金屬等待裝載到回收車運走。署方人員未發現有非法棄置廢物及其他違規的情況。署方人員已提醒相關負責人，進行回收時須遵守環保法例的要求，並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於不同時段到該地點巡查，以了解實際情況。根據署方人員觀察，有不少市民將回收物品送往該處等待回收；

(ii) 巡查期間，署方在上址一帶曾發現有物件擺放在公眾地方妨礙街道清掃工作，因此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其後複檢發現相關雜物已被移走；以及

(iii) 就有關情況，署方已警告相關回收車負責人，切勿將物品擺放在公眾地方，以免妨礙署方的街道潔淨工作，署方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

2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i) 炮仗街及上鄉道交界的回收五金店外，有兩輛密斗貨車長期停泊路邊進行回收活動。若該位置並非貨車泊車位，上述密斗貨車即屬違例泊車，並阻擋行車線，影響行人過路安全。查詢部門有否於該位置執法，以及有關的執法數字；

(ii) 建議將炮仗街及上鄉道交界的泊車位改為私家車專用泊車位，以杜絕密斗貨車及手推車霸佔道路的情況；以及

(iii) 建議部門持續跟進文件所提及的情況，並於該位置增加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以提升阻嚇作用。

24.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如警方接獲市民報案，投訴有車輛停泊於非指定位置，會果斷執法；以及

(ii) 警方一直有關注富高工業中心外的違泊及霸佔道路情況，會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商討增加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的可行性。

25.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增加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並持續留意有關情況。

26. **主席**總結表示，該位置的霸佔道路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希望各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並增加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以提升阻嚇作用。

議程五

關注九龍城區內快遞貨物長期阻塞行人路問題

(食環會文件 46/2026 號)

27.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相關部門與物流公司商討有關貨物的儲存方式。

2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號書面回應。

2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如發現有人在運送貨物過程中需將有關貨物短暫放置於公眾地方，一般不會干涉。然而，若貨物長時間被放置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並造成阻礙，署方人員會按現場

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要求有關負責人盡快移走相關貨物或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ii) 根據記錄，本年 1 月至 8 月期間，本署在文件所指的地點共發出 61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移走約 282 公斤雜物。同期，本署在九龍城區向快遞貨物妨礙街道潔淨的違例人士共提出 3 宗檢控；以及

(iii) 署方已聯絡相關的物流公司，建議對方配合送貨工人收貨的時間卸貨，以縮短貨物擺放於街道的時間，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i) 區內不少居民投訴，有大量快遞貨物擺放於行人路上，堆積的貨物有傾倒風險，部分物流公司亦會將卡板或膠紙等廢物棄置於路邊，危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影響環境衞生；

(ii) 由於貨物放置時間通常不超過 24 小時，故未能以現有法例對相關人士即時作出檢控。查詢相關部門如何針對有關情況加強執法；

(iii) 建議相關部門於經常有貨物擺放的地點安裝網路攝錄機，並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作執法證據；以及

(iv) 物流公司在接獲投訴後，會將貨物遷移至鄰近地點，建議部門加強對擺放貨物黑點及其附近一帶的巡查。

3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如發現貨物影響道路安全，會通知執法部門跟進；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卸貨黑點增設網絡攝錄機的意見；以及

(iii) 如有需要，署方會派出便衣人員到場巡查及執法。

3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協商尋找合適的貨物存放地點，以解決快遞貨物阻街問題。同時，亦需加強對清潔人員的培訓，避免他們誤將貨物當作垃圾清理，造成市民財物損失。

議程六

嚴正關注啟德區違例吸煙黑點氾濫問題 促請政府跨部門加強執法及改善管理

(食環會文件第 47/2026 號)

33. **委員**介紹文件。

3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衞生署、房屋局、警務處、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至 9、14 及 17 號書面回應。

35. **衞生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i) 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會就《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針對於法定禁止吸煙區違例吸煙的罪行進行執法；

(ii) 署方已派員到委員會的文件中提及的幾個地點視察，發現只有啟德車站廣場屬於法定禁煙區，其他幾個地點均並非法定禁煙區；

(iii) 為進一步推動無煙環境，政府已於本年 1 月 1 日起擴大法定禁煙區範圍至指定處所(包括幼兒中心、學校、院舍、醫院及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專用出入口外的 3 米範圍的公眾地方。同時，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亦禁止吸煙。於本年 4 月 30 日起任何人士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iv) 衞生署在各項新控煙措施生效前及後曾進行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編製新的宣傳品，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各類場所懸掛橫額和海報、在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與港鐵站張貼廣告，以及增加社交媒體推廣等，加強市民對新規定的認識；以及

(v) 署方曾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亦已與房屋局於啟德的簡約公屋項目內聯合實地視察，以釐清其禁煙範圍及探討可改善的地方。

36. **房屋局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i) 「簡約公屋」項目範圍內的所有公共地方為「簡約公屋住戶管理扣分制」下的禁煙區。住戶如被發現於簡約公屋的

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點燃的香煙，會在沒有預先警告的情況下被即時扣減 5 分，如住戶在兩年內累計扣分達 16 分，其暫准租用證將被終止；

(ii) 如非住戶人士於簡約公屋的公共地方違例吸煙，營運機構的保安人員會勸喻其立即離開；

(iii) 在宣傳教育與社福支援方面，世運道簡約公屋的營運機構早前已聯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索取宣傳物資，加強宣傳成效，並於項目內舉辦戒煙專題講座，為居民提供相應的健康輔導。營運機構現時亦正與博愛醫院戒煙服務團隊接洽，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切實的個案跟進；以及

(iv) 在跨部門協作方面，局方現與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緊密協調，安排於世運道簡約公屋項目內聯合實地視察，以交流場地控煙建議。局方亦一直與康文署協調，不定期於世運道簡約公屋與啟德車站廣場交界一帶進行聯合巡邏，消除管理盲點。

37.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已於啟德車站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主要出入口、港鐵站、鄰近商場及啟德體育園附近通道放置大型告示牌及橫額，提醒市民及遊客啟德車站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範圍內禁止吸煙；

(ii) 為進一步提醒市民，署方正安排於啟德車站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內增加地面標示，場地職員及保安員亦已加強巡邏，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會立即上前勸止及作適當跟進；以及

(iii) 署方一直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自去年 12 月開始，署方與執法部門就啟德車站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秩序管理上加強了聯合執法行動，並成功檢控多名違規人士。署方會繼續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因應情況進行執法工作。

38.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多次到啟德一帶的公眾地方巡視，並目睹有非法棄置煙蒂的情況，隨即向違例人士發出共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過去兩個月，署方人員於啟德一

帶就非法棄置垃圾(包括煙蒂)發出共 5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ii) 署方人員已在啟德的當眼位置張貼海報、橫幅及豎立告示，提醒不要隨地棄置垃圾，否則會被檢控。署方亦已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有關地點加強潔淨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潔淨行動，以改善環境衞生。

3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i) 現時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公共範圍並不屬於《吸煙(公眾衞生)條例》下的法定禁煙區，房屋署對非公共屋邨居民並沒有執法權力。建議部門考慮將公共屋邨的公共範圍納入《吸煙(公眾衞生)條例》規管的法定禁煙區，以堵塞漏洞；

(ii) 建議部門考慮移走位於吸煙黑點及人流較多位置的垃圾桶，或將垃圾桶及煙蒂箱分開擺放，以減少吸煙人士在公眾地方聚集吸煙的機會；

(iii) 查詢康文署於啟德車站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一帶有關違例吸煙的檢控數字；

(iv) 建議各相關部門繼續加強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違例吸煙；以及

(v) 現時有大量吸煙人士於啟欣苑旁的行人路聚集，該處鄰近商場及屋苑的出入口，令居民於出入屋苑時被迫吸入二手煙，建議控煙酒辦公室加強禁煙宣傳，並增派便衣人員執法，以改善該處違例吸煙的情況。

40. **衞生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i) 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控煙酒辦公室只會針對在公共屋邨的法定禁煙區(包括室內公眾地方)內的違例吸煙人士進行執法；

(ii) 將公共屋邨納入《吸煙(公眾衞生)條例》規管的指定法定禁煙區牽涉修改法例，未必能於短期內落實。為更好地保障幼兒及長者等免抗力較弱的群組免受二手煙的危害，政府已於本年 1 月 1 日擴大法定禁煙區的範圍至指定處所

(包括幼兒中心、學校、院舍、醫院及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專用出入口外的 3 米範圍的公眾地方；

(iii) 現時啟欣苑旁的行人路並不符合《吸煙(公眾衞生)條例》中法定禁煙區的定義，故署方未能於該位置執法；以及

(iv) 不屬於法定禁煙區的場地由其場所負責人自行管理。除了執法人員，現行法例賦予負責管理法定禁煙區的場地負責人要求違例人士停止有關吸煙行為、提供姓名、地址及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力。如有關人士拒絕合作，場地負責人可尋求警方的協助。

41. **康文署代表**表示，由去年 12 月截至本年 7 月，署方於啟德車站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向違例吸煙的人士共作出 4 宗檢控。

42.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調整區內垃圾桶的擺放位置。

43. **主席**總結表示，請各相關部門就打擊啟德一帶違例吸煙問題保持緊密合作及溝通，並參考委員的意見，採取合適的措施改善情況。

議程七

要求重新檢視公共垃圾桶及煙蒂箱設置位置 共同改善社區環境

(食環會文件第 48/2026 號)

44. **委員**介紹文件。

45.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號書面回應。

4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i) 區內不少「三無大廈」，它們普遍欠缺管理，住戶需自行棄置垃圾，導致大廈較隱蔽位置、重建地盤附近等公眾地方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建議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人士，以加強阻嚇性，保持區內環境衞生；

(ii) 建議部門考慮調整區內靠近巴士站等候區、人流較多或過路位置(例如家維邨便利店外、紅磡廣場對出及近滙豐銀行一帶)垃圾桶的位置，並增加數量，以減少市民亂拋垃圾的情況；

(iii) 紅磡部分商戶會將垃圾及食物碎渣棄置在路邊，影響行車人士安全，亦會將污水直接倒入渠口，造成渠道淤塞。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跟進有關情況；以及

(iv) 查詢部門就垃圾桶擺放位置及數量的準則。

4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在街道上設置廢屑箱及煙蒂箱，方便行人棄置碎屑、紙巾及果皮等細小的垃圾以及煙蒂。署方會因應地區環境衞生情況和實際運作需要，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廢屑箱及煙蒂箱的使用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並調整廢屑箱及煙蒂箱的數目及位置；

(ii) 現時在九龍城區共設有約 586 個廢屑箱及 47 個煙蒂箱，署方會不時檢討區內廢屑箱及煙蒂箱的位置外，亦會因應前線人員實地巡查街道的環境衞生情況，以及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即時檢討區內廢屑箱及煙蒂箱的數目及分布情況，以作出適當調整；

(iii)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各項建議，會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iv) 署方會於「三無大廈」密集的地區放置大型垃圾桶供居民棄置垃圾；

(v) 署方會於區內衞生黑點設置網路攝錄機，以監察濫用及不法棄置垃圾情況。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檢控違例人士；以及

(vi) 署方已於區內衞生黑點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非法棄置垃圾，有關的訊息亦標貼於每個垃圾桶上。

4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加強檢視區內垃圾桶的擺放位置，並考慮於垃圾桶旁增設煙蒂箱，以減少隨地棄置煙蒂的情況，改善區內環境衞生。

議程八

關注加快《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發牌審批進度及落實全年開放公眾化寶爐

(食環會文件第 49/2026 號)

49. **委員**介紹文件。

50.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號書面回應。

5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私營骨灰安置所在香港存在已久，大部分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生效前已存在多方面的違規情況，當中涉及違反地契、規劃、建築物、消防安全和環境保護等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進行多方面的工作，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ii)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文簡稱「發牌委員會」)和食環署轄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下文簡稱「骨灰所辦」)一直按照《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規定採取可行措施，以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

(iii) 有關措施包括發出《申請指引》和擬備範本以便申請人提交所需文件、就每項申請委派個案經理專責跟進、因應情況所需召開跨部門會議協調部門意見、要求申請人按照行動計劃和時間表採取行動以符合申請要求，以及簡化審批流程等；

(iv) 所有指明文書申請均須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要求。就牌照申請而言，申請人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其申請符合關乎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和機電安全等規定。發牌委員會就個別申請是否符合要求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在作出定奪時考慮公眾意見，以及有關骨灰安置所對附近環境和交通的影響等；

(v) 截止本年 8 月 31 日，發牌委員會累計批准了 17 個牌照和 15 項豁免書。這 32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合共提供約 38 萬個龕位。發牌委員會正在處理 65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申請，當中 64 間的申請已獲「原則上同意」(即該

些申請已獲確認符合關乎樓宇、消防和機電安全的基本規定)。這顯示發牌制度發揮了實質效用，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使用者(包括員工及訪客)提供了基本的安全保障，為公眾帶來實質裨益；

(vi) 根據紀錄，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前，紅磡區有39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後，當中 36 間已停止營運，發牌委員會正在處理餘下 3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該 3 間骨灰安置所現時在多個範疇仍未符合申請牌照的規定。由此可見，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設立的規管制度能有效遏止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規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從而減少對鄰近社區的影響；

(vii) 骨灰所辦一直透過「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專題網站、宣傳活動和教育向市民提供有關消費者權益的資訊。市民如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有任何疑問、建議或投訴，可通過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與骨灰所辦人員聯絡；

(viii)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紅磡區市民因傳統祭祀習俗焚燒冥鏹引致的環境衞生問題。為進一步改善及加強區內在祭祀及假日期間的環境衞生，署方已在現行紅磡市立殯儀館經營權的協議條款中，規定營辦商(寰宇殯儀館)須在訂明時期(包括清明節、盂蘭節和重陽節祭祀期間，以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免費代化寶服務，以滿足區內市民焚燒冥鏹的需求；

(ix) 此外，在祭祀期間，署方會向區內市民及殯儀業界加強宣傳有關服務。自上述措施實行至今，該區一帶在公眾地方焚燒冥鏹影響環境衞生的情況已有改善。署方會在審慎運用公帑的前提下為市民提供化寶服務，並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服務的情況，以保持區內環境衞生；以及

(x) 就公眾地方焚燒冥鏹的情況，署方會定期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若發現有人違反清潔法例，署方會採取對應的行動，包括勸諭、口頭警告或採取執法行動。過去三個月，署方於上址一帶向違犯清潔法例的人士共發出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5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持續跟進相關事宜，以改善有關問題和提升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議程九
其他事項

5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55. **主席**在下午 3 時 46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通過。

_____
主席

_____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11月